

鹤壁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鹤肺炎防指办〔2022〕10号

鹤壁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企业生产资料和民生物资保供车辆 通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市直相关部门、市指挥部相关工作组：

为防止疫情输入和传播，做好重点企业生产资料和民生物资保供车辆通行管理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特制定疫情期间运输车辆管理办法如下。

一、货源地为中高风险地区的运输车辆禁止进入鹤壁市。

二、建立入市车辆登记制度。由收货企业（单位）填报货运信息登记表（见附件），工业企业登记表由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汇总后上报市疫情防控企业服务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信

局)，其他企业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汇总后报市疫情防控企业服务组。

三、建立车辆放行联动机制。市疫情防控企业服务组每天下午 17:00 前将汇总的企业货运车辆信息报至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联防联控组，由联防联控组将拟入市车辆信息发至市疫情防控全市道路卡点（疫情防控健康管理站），由卡点工作人员对已登记的运输车辆予以放行。

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报送车辆通行信息登记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是运输车辆及驾乘人员疫情防控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承担起车辆及驾乘人员的管控责任。企业要设置符合防疫要求的专门隔离房间，严格落实车辆消杀、驾乘人员“两码查验”、核酸检测等各项防疫要求。

五、落实驾乘人员防控规定。进入鹤壁市的生产资料和民生物资保供车辆，司乘人员须持有健康码和行程码“绿码”、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且体温正常。车辆运输途中不得随意停靠，驾乘人员全程佩戴口罩，不得随意下车。

六、落实运输货物防疫规定。由物资接收企业派出人员全程“点对点”护送到卸货地点，到达装（卸）货地点后由企业对企业对车辆进行消杀作业。货物即装（卸）即走，原则上驾乘人员不得下车，如需下车要加穿防护服，由企业安排到指定地点休息，实行全程管控，不得随意走动。

市疫情防控企业服务组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玉洁

联系电话：3328906 18239289360

邮箱：hbgxjyxb@126.com

办公地点：淇滨大道 203 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04 房间

市疫情防控联防联控组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振河

联系电话：13603927888

附件：货运信息登记表

鹤壁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1月8日

附件

疫情防控期间企业货运信息登记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人姓名：

填报人电话：

序号	申请货运企业名称	驾乘人员信息						车辆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所属单位	行程码颜色	健康码颜色	核酸检测结果	车牌号	运输起点	到达详细地点	入鹤日期
1										*省*市*区*街道办事处		
2												
3												
4												
5												
...												

注：市疫情防控企业服务组每天下午 5 点前将对第二天货运信息表汇总上报。请企业和汇总上报单位把握节点，适度提前，避免因运输受限影响企业生产和经营。

